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及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3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 25,300 万元
- 反担保：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供热、供冷收费权和收费收益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83,158 万元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兴创”）是本公司于 2011 年初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与天津市建委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及管理天津市文化中心集中能源站项目集中供热项目（“能源站项目”）。

能源站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42,300 万元。资金来源：人民币 17,300 万元为佳源兴创自有资金；其余人民币 25,000 万元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能源站项目于 2011 年 3 月开工建设，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佳源兴创按项目资金来源计划，拟向银行申请长期贷款人民币 25,000 万元及 300 万元特许经营履约保函，用以支付项目建设款项及履约保证金。根据贷款银行要求，本公司拟为佳源兴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长期贷款及 300 万元履约保证函的担保。佳源兴创以其供热、供冷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佳源兴创能源站项目与贷款银行签署的该项借款合同

及履约保函项下佳源兴创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和 300 万履约保函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以传真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贷款及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具有批准上述担保的权限，上述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上述担保生效，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3,158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汉公路 13888 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滨海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4 号楼 321 号

法定代表人：唐福生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物业管理服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佳源兴创总资产为人民币 3,00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00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佳源兴创投资建设并运营文化中心能源站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担保是遵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对佳源兴创提供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贷款及人民币 300 万元履约保函的担保，项目贷款须全额定向用于能源站项目的建设，及特许经营履约保证金，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上述担保在内，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83,158 万元（其中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83,158 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30日